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行政總裁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壽柏年先生(「壽先生」)由於計劃退休，故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壽先生將保留其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作出以下人事委任：

- 曹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李青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劉文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煥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人事委任將於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新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曹舟南先生

曹舟南先生(「曹先生」)，46歲，現任綠城房產董事、執行總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於2009年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曹先生1989年參加工作。1991年至1995年，任職於浙江省財政廳，歷任副科長、科長、浙江省財政廳團委書記。1996年至1998年，受浙江省委組織部下派，出任浙江省雲和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1998年至2001年，出任浙江省財政廳副處長。2001年至2005年出任浙江鐵路投資集團總經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出任浙江鐵路投資集團副總經理(副廳級)。期間2004年至2009年，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曹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綠城房產，擔任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自2010年9月起，兼任藍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綠城房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開創並全面負責房地產代建業務的開拓、經營和管控等工作。曹先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綠城房產董事。

預期曹先生將以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同時，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曹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

李青岸先生

李青岸先生(「李先生」)，49歲，現任綠城房產董事、執行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管理系工程財會專業，獲得工程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任職於交通部財務會計司。李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中國路橋，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路橋財會部總經理、中國交建財會部總經理、中交財務公司臨時黨委書記、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綠城房產董事、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管理工作。

預期李青岸先生將以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青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劉文生先生

劉文生先生(「劉先生」)，55歲，現任中國交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董事長，以及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原名為大連海運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2年加入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企劃部總經理、中交集團總經濟師。

預期劉先生將以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於2015年6月22日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董事會將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考慮調整董事會組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房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國，杭州

2015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及壽柏年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